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122-1 号

致：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因松发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权益变动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核查并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84号）及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松发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收购中恒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申请材料显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对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持有松发股份占比由 29.91% 上升至 30.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恒力集团实际取得松发股份 30% 以上股份时，是否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公告义务。2）恒力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3）回购前后，松发股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恒力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30.14% 时已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公告义务

（一）关于恒力集团持股比例上升的原因

2019 年 7 月 9 日，松发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5,137,600 股减少至 124,168,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恒力集团持有松发股份 37,428,000 股股份，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29.91% 被动增加至 30.14%。

（二）关于报告及公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松发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实施过程

（1）2019 年 1 月 18 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认为松发股份本次终

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9 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2019 年 1 月 26 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2 月 13 日，松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9 年 2 月 14 日，松发股份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发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会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19 年 3 月 20 日，松发股份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关人员签署《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终止协议》。

（4）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47元/股。

同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同日，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2019年6月28日，松发股份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019年7月5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恒力集团报告及公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恒力集团编制收购报告书等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通知松发股份，2019年7月16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同日，恒力集团通过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在《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声明“本次收购是松发股份对7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而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松发股份股权比例由29.91%上升至30.14%，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

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

2019年8月9日，恒力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2019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84），受理上述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恒力集团收到后立即通知了松发股份，松发股份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3、关于松发股份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及公告情况

2019年7月22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019年7月23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9年7月30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年8月7日，松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年8月8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因松发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恒力集团持股比例被动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松发股份已履行了回购注销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恒力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并通过松发股份披露了相关《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等文件，恒力集团已就持有松发股份股权比例超过30%事项履行了相关报告义务。

对于恒力集团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已于2019年9月5日出具《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局〔2019〕1059号），对恒力集团采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监管措施。恒力集团承诺认真落实《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二、关于恒力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超过 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后，履行其收购协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拟继续履行其收购协议的，或者不申请豁免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四十八条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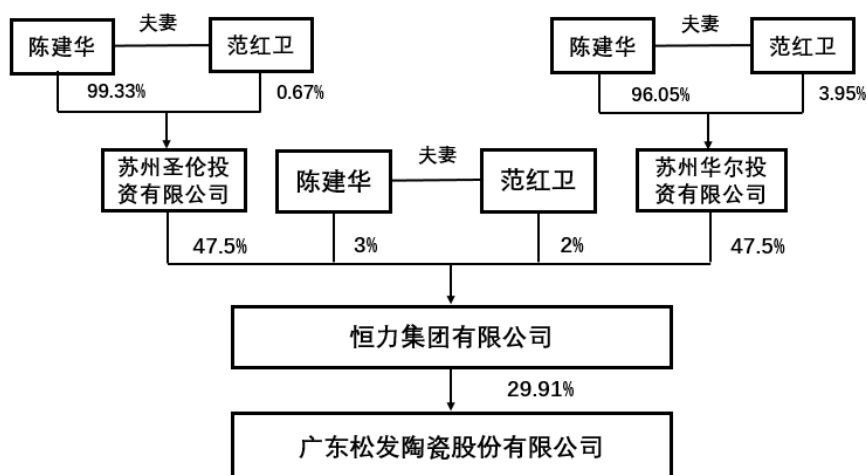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力集团应在松发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恒力集团存在提交豁免申请滞后的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本次收购系因松发股份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恒力集团持有的松发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恒力集团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松发股份已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报告或公告义务，与回购对象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系恒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恒力集团实际拥有松发股份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前后松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恒力集团无主观故意违反相关规定，且恒力集团在注意到相关问题后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前述程序性瑕疵已得到及时纠正。因此，该等程序性瑕疵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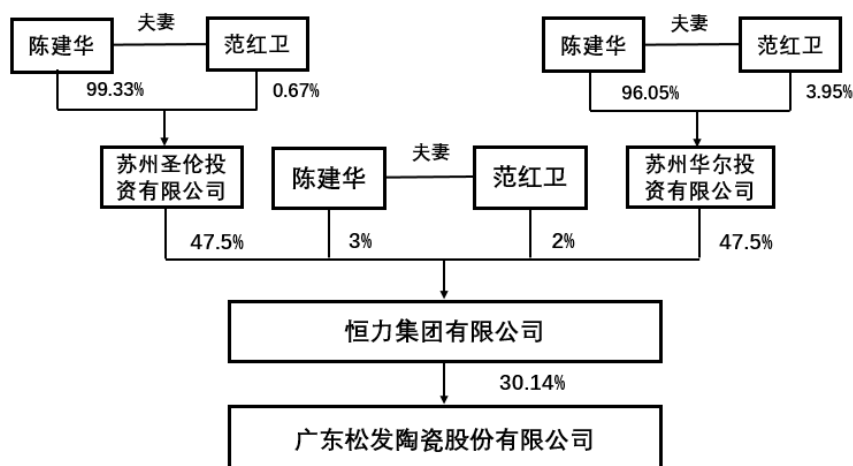
三、松发股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2019年7月9日松发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5,137,600股减少至124,168,800股。

其中松发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前，松发股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松发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后，松发股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综上，松发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前后，松发股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恒力集团仍为松发股份控股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一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一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23日